

附件

广东省银行业信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省银行业信息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

第二条 联席会议的目的：加强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定期对信息安全工作进行通报，就信息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提示，就相关技术进行沟通、交流，切实保障广东省银行业信息安全。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联席会议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分管科技工作行领导和科技处负责人，广东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管科技工作领导和科技部门负责人，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和科技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联席会议负责人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分管科技工作行领导担任。

第五条 联席会议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处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是：领导、统筹联席会议的日常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拟定年度联席会议的会议主题、会议时间等计划；收集、汇总各单位提交的意见、会议材料等；做好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完成联席会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根据情况可邀请广东银监、证监、保监、

公安、电监、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参加。

第七条 各单位指定专人为本单位的联络员，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变更。联络员的职责是：负责本单位联席会议有关事宜的日常联络；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变更本单位科技分管行级领导、部门负责人信息；上报联席会议相关材料；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交派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任务

第八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通报广东省银行业信息安全情况、人民银行近期信息安全工作安排；探讨如何解决银行业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等。

第九条 联席会议的任务是：

- （一）就银行业信息安全问题进行交流、协调；
- （二）对银行业信息安全重大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
- （三）对多个成员单位集中反映的专题进行研究和决议；
- （四）其他议题。

第十条 联席会议决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公布。

第四章 会 期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可在广东省金融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重大热点难点问题急需研究时召开，也可应多个成员单位的要求召开。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具有以下权利：对联席会议通报、讨论等事项的异议反馈权、表决权；对联席会议相关各项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参与联席会议组织的各类活动的权利。

第十四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遵守联席会议制度；执行联席会议的决议；落实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